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路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9. 附加雇员携款潜逃扩展条款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通过欺骗、盗窃、内外勾结和其他非法手段获得被保险人现金并潜逃，经被保险人向司法机关报案并立案后，三个月未能破案追回的现金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该项赔偿以特别约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。在赔偿后破案追回的现金，除免赔部分和超过该项赔偿限额以上部分外，归保险人所有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